

車輛領牌新規例

及時行動 妥善處理 免被檢控

規例生效後，如車輛**兩年**未有領牌，
車主接獲運輸署通知後須採取合適行動

實施日期

22

2025 12月

三個月通知期內，車主須：



為兩年或以上未領牌的車輛
續領車牌

或



把車輛拆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
向運輸署取消登記

或



如有實際困難或合理理由，
申請豁免採取行動

三個月通知期內仍不行動：



首次定罪
最高可罰款10,000元和
監禁三個月

